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i)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統稱「該等公告」)；及(i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要約文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要約人及浩德融資獲先施之財務顧問告知，指貸款人之法律顧問向先施發出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貸款人要求先施(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下午五時正前償還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包括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止期間就未償還本金額產生之利息1,117,808港元，合共151,117,808港元(「五月三日函件」)。針對五月三日函件，浩德融資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致函先施之財務顧問，表示要約人預期先施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障先施之利益，包括與貸款人進行認真磋商以盡量減低對先施業務造成之干擾。先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就五月三日函件作出公告。

建議

為保障先施及偉祿之利益，偉祿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致函貸款人之法律顧問，並建議待審訂及簽立必要之法律文件後，收購貸款人在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所有相關抵押文件（「**抵押文件**」）項下之所有權利，其代價相當於截至該收購完成之日為止之未償還本金及其不時應計利息之總額（「**建議**」）。待對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進行令人滿意之審查後，偉祿願意並準備於實際可行情況下3個營業日內盡快完成建議收購。

偉祿有現成可用資金以完成建議。為進一步展現誠意，偉祿正安排將足夠之資金存入一家律師行之託管賬戶，有關資金將按照偉祿之指示發放，以完成建議收購。

同時，為免產生不必要問題（包括與要約有關者），偉祿已要求貸款人在此期間不要就1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採取任何正式行動，無論是根據貸款協議或任何其他抵押文件或因其他原因所進行者。

偉祿現正等待貸款人對建議之回應。

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會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偉祿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